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202號

聲 請 人 過台珍

相 對 人 林羿萱

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（113年度訴字第3360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救助，惟此項請求救助之事由，依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未據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其聲請即屬無從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 
書記官 童秉三